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2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7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1元/股，截止2014年7月7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7.81元调整为7.51元。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日。

2、公司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3）47号验资报告，对有效认购的102位激励对象认购的126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2014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泽敏、阳祥彬、李俊卿）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51元/股，回购股份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2014年6月3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4）40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70,000元，其中减少限制性股票17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5,659,919.00元。

截止2014年7月7日，上述1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并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9,128,176	36.86	170,000	248,958,176	36.8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41,548,205	20.94		141,548,205	20.9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80,000	1.88	170,000	12,510,000	1.8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3,947,839	6.50		43,947,839	6.50
04 高管锁定股	50,952,132	7.54		50,952,132	7.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6,701,743	63.14		426,701,743	63.15
三、总股本	675,829,919	100.00		675,659,919	100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